

证券代码：872795

证券简称：维尔思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高翠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05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战略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的需要，公司拟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盐城维尔思智能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黄海街道青年中路 59 号。

经营范围：智能环保技术、智能环保装备、生态环境构建、涂装设备、建材装备的研发及其设备的生产、销售；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技术咨询服务；除尘设备、脱硫设备、脱硝装置、水处理设备、烟气消白、废气治理、土壤改良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环保设备软件开发、批发及零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仇宏群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收到现任监事吴中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吴中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监事会提议，提名仇宏群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7 日